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認證申請表

(學生自行保管及填寫)

姓名		系級				
學號		聯絡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		
通識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累計紀錄						
序號	修課學期 (如：106-2)	修課期間 (如：107/5/1-5/30 每週一 13:30~15:30)	微學分課程名稱	課程成績 (通過與否)	上課時數	累積時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(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)						
學生累計修課時數：_____學時						
學生是否取得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學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總計___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承辦人簽章：			單位主管簽章：			
【注意事項】						
1.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「通過」時數累積達 18 學時，得檢附本表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學分採計認證之申請。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學生可取得 1 學分之跨領域課程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成績。						
2. 修習微學分課程之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。						
3. 學生最遲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，完成學分認證之審核。						
4. 本表單可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，並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，倘有遺失情形，將影響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證之權益。						